

# 友邦人身意外伤残补偿保险附加合同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人身意外伤残补偿保险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不在投保单或批注内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Accident Indemnity Rider, 简称为AI。

##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

##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 第四条 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缴付续保保险费后并经本公司同意，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为止。续保期保险费应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和年龄为基础，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可于保险单满期日前或按宽限期的规定缴付。

## 第五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职务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数比例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数比例增收未到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日计算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未依本条第一款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折算保险金给付。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六条 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一、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二、特定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营运执照，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陆海空运输工具）时，或在学校、医院发生火警，遭受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本条第一至四款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一、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给付：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身故，则本公司将按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至第四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三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给付：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残疾程度为《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给付表一》）内所列之一者，本公司将按《给付表一》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致成《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三、意外事故暂时残疾保险金给付：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暂时残疾，本公司将按所附《意外事故暂时残疾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给付表三》），每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千分之五的意外事故暂时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意外事故暂时残疾保险金按其实际愈合期给付，但最长以《给付表三》所列的最长赔付期限为限。

若同一意外事故致成的残疾项目不同时，仅给付较长赔付期限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致成的残疾项目不同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但给付金额的累计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四、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事故烧伤，本公司将按所附《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给付表二》），给付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伤或残疾，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将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若不同的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烧伤保险金金额为准；若后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烧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五、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给付：

（1）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的特定意外事故，而获得本条第一款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再按相同金额给付。

（2）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的特定意外事故，而获得本条第二款至第四款中任何一款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再给付相同的金额予被保险人。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政府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乱、暴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变乱期间；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3) 被保险人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6)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第九条 意外伤害医药补偿特别条款

本特别条款的英文全称为Accidental Medical Reimbursement，简称为AMR。

一、本意外伤害医药补偿特别条款是一单独可选择的保险项目，如本项目未在投保单或批注内载明，本特别条款不发生效力。若本特别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特别条款为准。

二、保险责任：在本项目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导致伤害，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给付其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每次意外伤害的最高医药给付，以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项目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上海市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医生处方须符合上海市或当地政府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

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赔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三、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也不负赔偿责任：

- (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 视力矫正；
- (3)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 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第八条所列诸项责任免除。

##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索赔申请应于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由索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如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索赔申请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伤残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二条 住院证明

索赔时所需的住院证明，是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于出院时应取得该医院的以下文件：1) 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卡；2) 出院小结；3)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申请表格，于出院后尽快递交本公司。

## 第十三条 医药费用收据

索赔时所需的医药费用收据，是指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正本。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的金额后发还收据正本。

## 第十四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理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五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所列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效力终止申请日至该保险单 年度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足十个月	0	0	60%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0	0	50%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0	0	40%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0	0	30%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0	0	25%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0	50%	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0	40%	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0	25%	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30%	0	0
少于二个月	0	0	0

## 第十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因身故、残疾、或烧伤给付累计达投保单上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时；
- (2)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4) 主合同效力终止、豁免保险费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
- (5)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注：在(2)项中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十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暂时残疾，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导致所附《意外事故暂时残疾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三》）中所列损伤，而需接受护理，并因此无法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烧伤，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学校，是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均不属于学校范畴。

六、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七、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八、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九、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未到期保险费：按保险费乘本合同未经过月数除以十二计算，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此页内容结束)

给付表一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者（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三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7）			
	十四	十足趾缺失者（注8）			
	十五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30%		
	十七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0）			
	十八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九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二十一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者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五级	二十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20%		
	二十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五	两手拇指缺失者			
	二十六	一足五趾缺失者			
	二十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11）			
	二十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15%
		三十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三十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七级	三十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10%		
	三十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是指近侧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8）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9）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10）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所谓“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给付表二 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

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2%但少于5%	50%
	足5%但少于8%	75%
	不少于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10%但少于15%	50%
	足15%但少于20%	75%
	不少于20%	100%

（此页内容结束）

给付表三

意外事故暂时残疾保险金给付表

若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未列入下表情况时，本公司不予赔偿。

损伤项目		最长赔付期限（周）
胸部损伤	一、外伤性气胸	4
	二、外伤性血胸	10
腹部损伤	三、脾破裂	4
	四、肝破裂	6
	五、胃或十二指肠破裂	12
	六、胰腺破裂	20
泌尿系统的损伤	七、肾损伤 (包括肾挫伤、肾实质部分裂伤、肾广泛裂伤、肾全层裂伤、肾蒂断裂或损伤性肾动脉阻塞)	4
	八、尿道撕裂伤	6
	九、膀胱撕裂伤	6
	十、输尿管部分破裂或完全断裂	12
骨折	十一、手部骨折	4
	十二、肋骨骨折	4
	十三、骨盆骨折	4
	十四、膝关节半月板撕裂	4
	十五、跖趾骨骨折	4
	十六、髌骨骨折	5
	十七、上肢骨折 (包括锁骨骨折、肱骨外髁颈骨折、肱骨干骨折、肱骨髁上骨折、肘骨骨折、尺骨骨折或桡骨骨折)	6
	十八、胫、腓骨无移位性骨折	6
	十九、踝骨或跟骨骨折	6
	二十、下肢骨折 (包括股骨干骨折、股骨颈骨折、股骨转子骨折)	12
	二十一、胫、腓骨移位性骨折	12
	二十二、椎骨骨折 (包括颈椎、胸椎或腰椎骨折)	16
	二十三、颅骨骨折	20
肢体软组织损伤	二十四、膝关节内外侧副韧带或膝关节交叉韧带断裂	8
	二十五、尺神经、桡神经、正中神经或股神经	10

(此页内容结束)